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慶安

電話：3322101#7503

電子信箱：ta070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40074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0074827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4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增進學生使用網路資源之知能，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，同時培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三、初賽：由本市各國中小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1至3名參加全市複賽。
- 四、複賽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10日(星期二)24:00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由學校利用網路報名 (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，報名之結果將由網路自動回信。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評審。
- 五、決賽：
 - (一)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類別前30名進入決賽。
 - (二)決賽日期：104年12月9日(星期三)起至104年12月11日(

2 教務104/10/19 16:00



1040007124

有附件



星期五)止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七、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依競賽結果另案敘獎。

八、參賽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決賽當日在不支代課鐘點費、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；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新坡國小資訊組長楊皓晟老師(電話：4981534#211，電子信箱：yanghaochen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